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5/12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醫學科技學院（以下簡稱醫科院）為建立學生實習制度，以提供良好實習環境、提升實習課程品質、維護學生學習期間安全及權益等目的，設置醫學科技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依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之。
- 三、本會組織成員如下：
院長及各系主任、本院各系專任教師推選 2 人、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 1 人、校外實習機構代表至少 2 人、學生代表至少 1 人。
- 四、本會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學系（所）進行前項第二款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時，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、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，建立評估機制，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，作成紀錄。」
- 五、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通過議決。
- 七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本會委員之教師，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，擔任院級主任委員核給服務成績 20 分，擔任院級委員會委員核給服務成績 10 分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7 年 06 月 11 日	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醫科院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1072101608 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107 年 6 月 25 日公告)
113 年 08 月 15 日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醫科院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132102812 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113 年 9 月 13 日公告)
114 年 01 月 22 日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 年 01 月 24 日	教務處備查
114 年 11 月 06 日	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 年 12 月 15 日	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(醫學科技學院 115 年 01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5/12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月 26 日 1152100241 號簽請核定，115 年 01 月 26 日公告)

115 年 04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05 月 0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 115 年 05 月 07 日

1152101251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5 年 5 月 12 日公告)